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编制区域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协助区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配合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计方案的审定；具体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行业指导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宣传活动；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日常监督和检查考核；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做好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落实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问题的诉求处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本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工作。
3. 负责生活垃圾和特种废弃物的管理；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落实生活垃圾全程物流体系监管；负责特种废弃物专项收运处置管理监督；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
4. 承担本区景观灯光项目的推进和管理；负责景观小品的设置维护、其他单位设置部分的监管；做好景观灯光日常亮灯及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承担本区户外广告的批后监管，店招店牌和非广告设施（指示牌）的日常管理。
5. 负责管辖范围内车辆清洗场站管理工作。
6. 负责行业各类市民诉求的受理以及后续监督工作。
7. 完成区绿化市容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科、环卫管理科、市容景观科、规划建设科和废弃物管理科。中心另增挂松江区景观管理所、松江区渣土管理所、松江区机动车辆清洗管理所牌子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收入预算4494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87.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02.22万元，增加4.62%，主要原因是当年经常性项目金额增加；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6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494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087.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02.22万元，增加4.62%，主要原因是当年经常性项目金额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3087.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02.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经常性项目金额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38.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年金及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25.0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1939.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专项支出，主要内容包括环卫作业经费、废弃物处置、行业管理监督、环卫设施设备的新建和维护等。
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396.70万元，主要用于黄浦江松江段和城区河道保洁。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7.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0,870,414.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463.68	4,797,223.68	586,2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870,414.9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0,293.20	1,250,293.20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7,994,408.82	12,803,861.78	1,524,891.04	423,665,656.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967,044.00			3,967,044.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600,000.00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49,470,414.94	支出总计	449,470,414.94	19,726,583.90	2,111,131.04	427,632,7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49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78万元，减少2.68%，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预算外项目金额减少；支出预算449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78万元，减少2.68%，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外项目金额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480.00	2,349,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469.12	2,000,469.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234.56	1,000,234.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80.00	33,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994,408.82	419,394,408.82		18,600,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94,408.82	419,394,408.82		18,600,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94,408.82	419,394,408.82		18,6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水利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67,044.00	3,967,0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5,205.24	875,205.24			
合计				449,470,414.94	430,870,414.94		18,600,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480.00	2,349,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469.12	2,000,469.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234.56	1,000,234.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80.00	33,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994,408.82	14,328,752.82	423,665,656.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94,408.82	14,328,752.82	423,665,65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7,994,408.82	14,328,752.82	423,665,6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水利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67,044.00		3,967,0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5,205.24	875,205.24	
合计				449,470,414.94	21,837,714.94	427,632,7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0,870,414.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50,293.20	1,250,293.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9,394,408.82	419,394,408.82		
		四、农林水支出	3,967,044.00	3,967,044.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收入总计	430,870,414.94	支出总计	430,870,414.94	430,870,414.94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463.68	5,383,463.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9,480.00	2,349,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469.12	2,000,469.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234.56	1,000,234.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80.00	33,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293.20	1,250,29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9,394,408.82	14,328,752.82	405,065,656.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9,394,408.82	14,328,752.82	405,065,65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9,394,408.82	14,328,752.82	405,065,65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水利	3,967,044.00		3,967,04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67,044.00		3,967,0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205.24	875,20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5,205.24	875,205.24	
合计				430,870,414.94	21,837,714.94	409,032,7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30,063.90	17,930,063.90	
301	01	基本工资	1,929,492.00	1,929,492.00	
301	02	津贴补贴	253,440.00	253,4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320,000.00	10,32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469.12	2,000,469.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234.56	1,000,234.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0,293.20	1,250,293.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569.78	297,569.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5,205.24	875,205.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0.00	3,3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131.04		2,027,131.04
302	01	办公费	272,600.00		272,600.00
302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6	电费	110,000.00		1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94,472.40		394,472.4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0,058.64		250,058.64
302	29	福利费	760,320.00		760,3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80.00		119,6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520.00	1,796,520.00	
303	02	退休费	1,796,520.00	1,796,5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4,000.00		84,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4,000.00		84,000.00
合计			21,837,714.94	19,726,583.90	2,111,131.0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50		1.00	2.50		2.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为机管局调拨，有使用权无产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27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6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2763.2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机管局调拨，有使用权无产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艘，为4艘环卫水域保洁船。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松江城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清运费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征收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清运工作由各相关环卫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签订合同并委托清运公司作业。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的征收工作采用税务发票，收费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预算安排1860万元，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由本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工作实际情况，按月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安排235.51万元，主要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工作餐补贴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垃圾处置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各类垃圾的处置经费、区级中转点的运行及维护经费、处置点的第三方监管及垃圾填埋场后续管理及维护。内容包括：1、生活垃圾处置，2、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5、填埋场后续运维，6、填埋场绿化养护。

二、立项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三、实施主体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5、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6、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生活类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5、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6、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18378.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市容景观维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景观灯光照明的正常运行，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及加强户外招牌的安全管理，实施本项目。内容包括：1、景观灯光电费，2、景观灯光日常检查维修，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2、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1号公布）第十七条（安全保障）规定：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2025年区直管景观灯光点共将有40处公共区域及15座跨线桥，电费根据国家电网电业电能表所记录的电量，每月依据电费账单按时缴纳。2、本项目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第三方单位，对区直管的景观灯光40个点位及街镇移交的15座跨线桥的景观灯光点位开展检查维修。项目要求第三方维护单位：一是检查各类灯光设施、路线故障及安全隐患；二是对问题灯具、设备进行维修；三是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并每月上交工程业务联系单及景观灯光巡查统计表。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项目计划委托市绿化市容主管部门公布认定的企业，对我区街镇的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抽检，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7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环卫作业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环卫作业、城区及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服务及市容行业管理、重大活动移动厕所保障。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需要的经费。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卫局关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权下放工作的函》（沪容环发[2005]154号）3、根据沪松府【2020】23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沪绿容【2019】32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的通知》的文件精神。4、沪工总权（2020）130号《上海市总工会文件》5、根据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体育局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 1、环卫作业：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有净达公司负责、公共中转站管理由净达公司和新森林公司负责。上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和居民区绿化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化管，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
- 2、水域保洁：城区河道及黄浦江松江段由净达公司负责。
- 3、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
-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组织行业宣传、慰问等。
- 5、移动厕所租赁服务：根据根据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体育局活动安排需要提供保障服务。

四、实施方案

- 1、环卫作业：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 2、水域保洁：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 3、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不断强化完善我区的质监队伍建设，促进本区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全区环境质监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 4、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增强行业发展凝聚力，提高行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 5、移动厕所租赁：根据主办方活动需要租赁移动厕所。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21511.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运维)项目和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运维)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 2、《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三、实施主体

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和升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运维合同约定付款，升级费用按照工作进度付款。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安排35.67万元，其中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5.71万元，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29.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具体见表格